

摘要

民訴法於二〇〇〇年修正時，一方面放寬訴變更、追加之限制，增訂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無確認利益，而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者，原告亦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一方面加重法官有關訴變更、追加之闡明義務，增訂：依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，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法官應闡明之；於上述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法官認其無確認利益而得提起他訴者，亦應闡明之。增訂前者之目的在於，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，避免當事人就同一訴訟資料另行起訴，而浪費法院及當事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以維持訴訟經濟及保護程序利益，故應從訴訟法之觀點就該等新增事由為目的性解釋、運用，始合乎擴張訴變更、追加制度之立法旨趣。增訂後者之目的在於，便利當事人得使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，使程序制度之利用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及程序利益保護原則，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，故應認為加重法官之闡明義務，係要求其協力當事人，提供有關訴變更、追加之資訊，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，適時賦予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平衡兩者之機會。於法官闡明之後，當事人仍得自主決定為訴變更、追加與否，既未影響其程序主體地位，且因合併審判之權利受到充分保障，更加伸展其程序主體權。